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。由于理解上的偏差，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存在部分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。

更正为：

适用 不适用

2015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15]3 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，详见公司发布的编号为 2015-040 的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的公告》。

公司对《决定》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组织业务部门进行了认真分析，积极查找问题根源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并积极进行了相关整改，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，详见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 2015-041 的《关于补充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有关信息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

(一) “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之“三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之“1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之“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”中“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”

更正前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赵敏、邢连鲜系夫妻关系，控股股东赵敏与前 10 名股东赵伟系兄弟关系；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2、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
更正为：

1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中赵敏、邢连鲜系夫妻关系，前 10 名股东中赵敏与赵伟系兄弟关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赵敏、邢连鲜、赵伟构成一致行动人，但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公司或一致行动。2、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他 7 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

(二) 同节中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，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”

更正前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赵敏、邢连鲜系夫妻关系，控股股东赵敏与前 10 名股东赵伟系兄弟关系；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2、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
更正为：

1、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赵敏、邢连鲜系夫妻关系，赵敏与赵伟系兄弟关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赵敏、邢连鲜、赵伟构成一致行动人，但与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公司或一致行动。2、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其他 7 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3、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其他 7 名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

上述信息披露差错不涉及交易协议和交易实施环节的问题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会加强对监管规则的学习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